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承兑票据逾期及进展情况的关注公告<sup>1</sup>

东方金诚公告【2024】0413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发集团”或“公司”）及其发行的5只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2024年6月21日，东方金诚对新发集团及“20长新06”、“21新发集团MTN001”、“22长新01”、“22长新02”和“23长新02”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相关债项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上海票据交易所票据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信息显示，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集团”）承兑票据累计承兑发生额1.25亿元，承兑余额0.16亿元，累计逾期发生额0.57亿元，逾期余额48.00万元。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发布《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到期商业承兑票据已逾期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2024年9月，龙翔集团票据号码为610524100006320240312000118680的商业汇票应到期承兑，金额48.00万元，因持票人收款账户存在问题，龙翔集团无法完成付款，故该笔商业汇票承兑出现逾期。2024年10月14日，持票人收款账户已恢复正常，但龙翔集团银行账户因涉诉被冻结，无法完成支付，目前龙翔集团在积极沟通解决涉诉案件，银行账户解冻后将第一时间承兑到期商业汇票。

截至本关注公告出具日，上述逾期票据未结清，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新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龙翔集团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新发集团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 <sup>1</sup>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